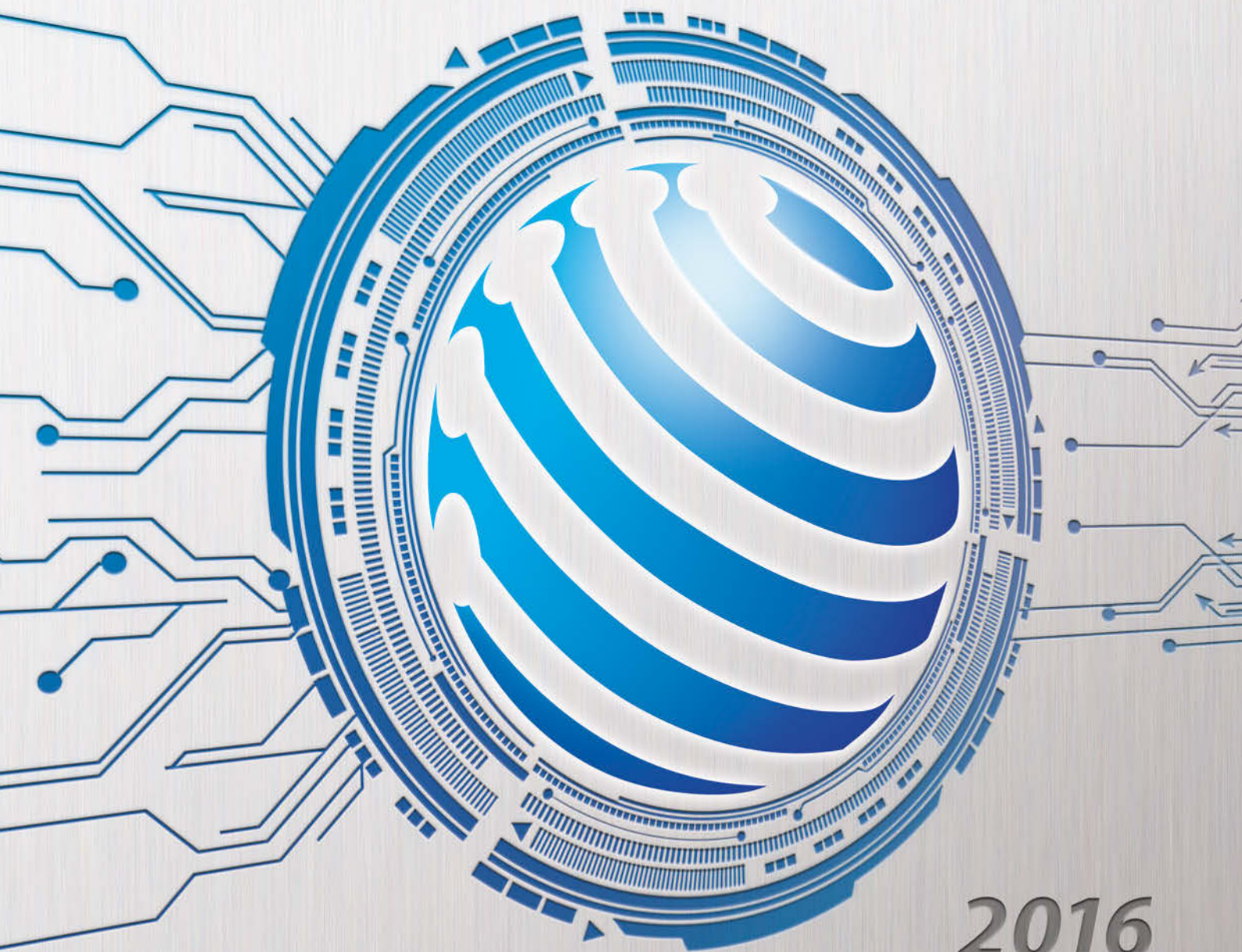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5)



2016
年 報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公司資料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4
董事會報告	25-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47
財務報表附註	48-10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8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世界各地經濟增長步伐不一，美國經濟復甦明顯加快；歐洲受地緣政治因素所影響，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中國大陸受部份工業產能過盛面對經濟下行壓力。由於中國電子產業過往相對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隨著中國開放改革及經濟急速發展，加上國家政策大力扶持，產業賴以獲得持續增長的良機。雖然面對國民消費及出口放緩的挑戰，本年度國內電子產業仍能維持按年平穩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收入錄得約14.2%增長，IC產品的銷售與測試服務收入均錄得相若升幅。毛利率為53.2%稍比往年輕微上調。此外本年度參與的政府項目亦較往年增多，故本年度之盈利比往年增加約34.9%，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由去年之人民幣25.74分增加至人民幣34.38分。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研發項目仍需大量資金投入，故此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經歷十多年平穩發展，財務日趨穩健，專注於核心業務，產品亦已覆蓋較大部份集成電路應用領域。主營產品如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社保及市民卡，智能電錶、電子支付等領域已取得相當市場份額及處於領導地位。本集團之數個類別產品於本年度之銷售理想，IC測試服務亦取得良好業績。

預期二零一七年，美國進入加息周期，在財政政策提振下經濟增長加快。歐元區及亞洲新興市場地區仍受地緣政治影響，經濟可望有輕微增長。中國經濟受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預期增長放緩。本集團產品多方面發展，覆蓋基本人民生活及消費以至政府項目等高門檻領域。本集團確信專注於核心業務除可提升競爭優勢，亦有利後續多元化發展並帶來長遠利益。市場營銷策略針對社會發展和民生消費，致力於滿足用戶所需。在科技研發上採取積極態度，於不同應用領域投放研發資源，加速業務發展。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業務相對集中於國內市場，產品亦以基本民生為主，加上已參與政府項目多年，收益穩定足可面對經濟放緩挑戰，董事對本集團來年業績仍充滿信心，可望維持穩健增長。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年內之辛勤努力，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之寶貴支持和信任致謝。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產品採取多元化發展，於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棄舊迎新的市場環境下，仍能保持競爭優勢，維持業務內領先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187,490,000元比往年上升14.2%。部分產品之毛利率因面對劇烈競爭下調價格而相應下跌，但由於部份較高毛利之產品市場比重增加，加上若干產品因市場份額擴大令生產成本減低，致使整體毛利率由往年52.9%輕微增長至53.2%。

本集團各類產品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如下：

安全與識別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額僅錄得7%增幅，毛利率比往年下跌5.3%，其銷售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過半數，所佔比重較大。安全與識別芯片中包括主要的公共交通卡、居住証、社保卡、市民卡、國內金融IC卡及電子支付等高端芯片產品，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及本集團於業內早已進入市場，故銷售未受市場競爭影響一直保持平穩增長。在技術要求較低如校園卡、消費卡、門禁系統以及小容量的公交卡芯片產品銷售，由於市場日漸飽和及開始激烈競爭情況下導致價格下調、銷量減少，對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安全芯片因市場應用調整銷售額下降約13.7%。其餘非接觸式射頻讀卡芯片及非接觸式芯片等產品，銷售因受惠於競爭減弱而有理想升幅。

智能電錶芯片

智能電錶芯片產品本年度銷售比去年下跌約4.2%。由於舊有產品已進入生命期末段，逐步由新產品替代，舊有產品中標率大幅下跌，本年度銷售下跌約53%。本集團自去年推出後續新產品後，由於符合技術規格及能夠滿足功能需求，本年度中標率大幅攀升並取得約50%的市場份額。產品毛利率亦因新品有較佳利潤所帶動而略有升幅。

非揮發性記憶體

本類別產品以串行電可擦除只讀存儲器(EEPROM)系列及NOR快閃記憶體產品為主，其廣泛應用於消費類及周邊電子設備產品市場。本集團EEPROM及NOR快閃記憶體產品涵蓋不同大小容量及高可靠性產品，本年銷售因市場擴闊而增加約47.2%。由於部份舊有產品逐漸由新品替代，毛利率受惠於新產品工藝優化降低了生產成本而上升約17%。

業務回顧(續)

專用模擬電路

專用模擬電路產品包括漏電保護芯片、汽摩芯片、通訊芯片及照明芯片等組成，廣泛應用於漏電保護裝置、家用電器、電話機通訊設備及調光燈源等領域。該類別產品於年內之銷售額上升約11.3%，但毛利率稍為下跌約1.9%，原因為漏電保護裝置市場份額增加，但毛利率受市場價格變化影響而下跌。由於此類別產品銷售在本集團整體銷售比重較為輕微，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影響不大。

其他芯片

由於客戶專有項目產品前期試用成績理想，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本年度銷售大幅增加約114.9%。由於專有項目產品技術要求甚高且前期研發開支較多，故毛利率亦比其他產品為高，對本集團是年整體毛利率上升有助。

IC產品測試服務

本年度對外之IC測試服務收入增加約24.1%。集成電路市場持續高速增長有利本集團之IC測試服務發展。此經營分部除近年積極增加測試設備以擴充服務產能外，亦注重於高端測試平台上之技術研發。年內測試服務之內部交易比重已減少至約三份之一，毛利率因搶佔市場份額收費下調以及設備擴充之折舊開支增加而比往年下跌約22.9%。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187,4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9,725,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14.2%；毛利率維持於50%水平，與去年相比輕微上升至53.2%。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抵消經營及研發開支之上升，本年盈利約為人民幣240,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990,000元)，比往年增加約34.9%。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12,2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89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4.38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74分)，比去年增加約33.6%。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上升主要因為芯片銷售理想及IC產品測試服務收入增多所帶動。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若，由約52.9%輕微上升至約53.2%。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比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9,905,000元或約96.2%，由於本年度達到確認條件之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同時亦對外提供研發服務，加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賬款回收及時而比往年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比上年度增加約10.6%，與本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增加而相應上升。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8.3%，此乃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以應付業務發展和相關行業工資水平上調影響。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81,094,000元或約27.2%，由於近年加大研發項目投入，年內發生之研究與開發成本和無形資產撇銷、減值及攤銷準備均有顯著增加。

在稅項方面，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4,432,000元。其中因盈利上升而需計提的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6,458,000元。本公司作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申報於年內獲批，可享10%優惠稅率。而據此調整之往年多計提稅項金額部份抵消稅項因盈利上升之影響。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比往年減少約人民幣39,699,000元，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比折舊少；此外，年內無形資產的研發遞延開支約人民幣72,822,000元比無形資產的撇銷、減值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93,920,000元為少；遞延稅項資產則增加約人民幣4,708,000元。流動資產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4,104,000元，其中產品庫存比往年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6,502,000元，此為年末配合季節性銷售供應所需。應收賬款及票據之結餘約人民幣466,616,000元比對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00,599,000元，乃為第四季銷售較多，大部份之賬齡為三個月正常付款期內。由於應收賬款回收及時，現金及銀行存款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54,191,000元。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項增加，流動負債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7,219,000元。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40,000元亦因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0,910,000元或36.6%，此因本公司持有50.3%權益之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提供之IC測試服務業績理想，非控股股東所佔盈利增多。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配售新股協議，配售事項按上市條例視作出售權益。據此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由51%減少至38.25%。復控華龍之新股東佔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25%，其同意與本公司在復控華龍的經營、投資及籌資決策上保持一致行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所以仍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專注既有核心業務發展，現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74,4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3,586,000元)，比往年增加約23.4%。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11,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7,543,000元)，比往年增加約32.8%，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40,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6,033,000元)，比往年增加約39.9%。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多年均錄得盈利，故均以盈利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

本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49,6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6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5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05,249,000元，比往年減少約人民幣134,760,000元。此外，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860,000元，而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65,05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並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嶺以保留盈利人民幣42,000,000元撥往股本方式將其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

年內，復控華龍訂立協議配售10,000,000股新股，將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6,3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9,139,000元)，比往年增加約4.3%。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38,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10.5%。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3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元)，比往年增長約23.4%。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31.7%(二零一五年：40.4%)。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31.2%(二零一五年：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制定和執行嚴謹之風險管理常規，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業務營運上之各種風險。董事會已將職責下放至相關部門處理，並不時進行監察、檢討及改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核心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監管，且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行業發展，不存在業務監管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按年維持平穩發展，大部份產品均為民生所需及受國策推動，經營業務所屬之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的既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故認為並無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6% (二零一五年：8%)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61% (二零一五年：70%)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7% (二零一五年：27%)。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性承擔約為人民幣7,6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5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持有充足資金，財政穩健，並將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發高科技及多元化產品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1,040人(二零一五年：958人)。僱員當中研發部門員工比重佔過半數，於年內由於研發項目持續增多而增聘人才。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近期及不時之行業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3,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256,000元)。僱員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數目增加及反映行業工資水平上升而導致工資相應調整所致。本年度撥往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僱員開支約人民幣55,6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072,000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遵循守則及法規為企業成功的基石，並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故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及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公司亦需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現時並無特定法規監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了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本集團長遠技術提升及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檢，參與社區及福祉活動、工餘康樂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照行業水平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每年定期考核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技能發展，從而調整薪酬及制定獎金激勵方案。

客戶為本公司收入之來源及業務發展之關鍵，故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緊密關係，憑藉十多年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務求滿足客戶之要求。本集團現時僅有一名客戶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包括專用安全產品廠商及智能電錶代理商等，彼等均為政府機關或業界知名企業，與本集團發展業務往來由5年至10年不等。其中2家之信貸期為90天，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同，而另外3家為款到發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2家公司均無逾期付款記錄及無呆帳準備。依照本集團採取之業務風險管理，本集團之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分配完善，並無依賴個別產品銷售或此等主要客戶之訂單。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十分重要之商業夥伴，致力維護雙方利益及長久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李永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林福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韋然先生
徐志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13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曾任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俞軍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附屬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和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之董事。彼擁有復旦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和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於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程君俠女士，現年7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之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8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兼任上海華嶺之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並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馬志誠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營師。彼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為工商管理研究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上海復旦數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龍資訊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航空機械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姚福利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成員及管委會成員及資產管理部經理。

章華菁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亦為高級會計師。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會計師和財務部經理。曾任上海商投之計財部副經理及稽核審計室主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及長發集團上海商貿實業總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電腦專業，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彼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陳寶瑛先生，現年8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金融貿易系之學士及對外經濟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證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福江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微納電子系統集成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曾入選中組部創新人才千人計畫並獲得國家特聘專家稱號，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晶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5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為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復控華龍董事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移動支付和衛星導航產品領域有深入研究。

韋然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上海商投之總經理、上海商投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投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志翰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會計)博士學位。曾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及系副主任。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副教授。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施瑾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離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長。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副研究員，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及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總裁。

紀蘭花女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IC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續)

戴忠東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復控華龍董事長。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微電子在職研究生及高級工程師。曾就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曾任本公司設計部門經理，在IC設計及專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刁林山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和復旦香港之董事。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永森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跨國企業下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等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36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馬志誠先生及章華菁女士因另有公務，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十二位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於年內並無成員變動。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確保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條例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損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分別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先交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作決定。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條款

執行董事

四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非執行董事

四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該等期間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附屬委員會

為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附屬的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清楚說明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郭立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工商業及電子行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已經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此外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亦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及A.4條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及業界所付薪酬水平、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附屬委員舉行常務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雷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軍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君俠女士	1/1	4/4	不適用	1/1	1/1
章倩苓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誠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福利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華菁女士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強先生	0/1	4/4	4/4	1/1	1/1
郭立先生	0/1	4/4	4/4	1/1	1/1
陳寶瑛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福江先生	1/1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應已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培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之相關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蔣國興先生	A, B
施雷先生	A, B
俞軍先生	A, B
程君俠女士	A, B
章倩苓女士	A, B
馬志誠先生	B
姚福利先生	A, B
章華菁女士	B
張永強先生	A, B
郭立先生	A, B
陳寶瑛先生	B
林福江先生	A, B

註：

- A. 參加會議／論壇／講座／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業務、經濟、董事責任及公司管治的刊物及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以下費用，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1,576	1,19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董事會分別透過內部審核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修改章程。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內幕消息以供股東參閱本集團之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訊息與股東維持多重溝通渠道。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提供IC產品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本集團採用的營運模式為無工廠化，故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及不會產生污染和有害廢棄物。目前行業上暫時沒有法例法規監管，故無需遵循重大環境法規。然而，環境保護乃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故每年邀請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核查本集團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希望能夠通過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建立碳減量政策以達成節能減碳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塑造綠色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上下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採納最佳的環保實務，並不時進行檢查工作，突顯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改善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保護法例、除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外，亦關注供應商於生產方面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在能源消耗如用電量及用水量相對較少。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聘用環保回收公司對於不合格廢品定期實施「物理粉碎」處理，通過粉碎分離出可再利用金屬，以此達到資源循環再用的效果。

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辦公室設計盡量採用落地玻璃門窗，以減少照明需要。盡可能重新安置淘汰的辦公室傢俱、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使用廢舊紙張列印及複印、提倡雙面列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等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做成重大影響。為幫助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本集團採取綠化辦公室及綠色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運作所產生的環境污染。集團嚴格管理公司運輸車輛數量，妥善安排物流發貨；此外，除向員工提供免費上下班集體交通運輸，亦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務求降低汽車排放對環境做成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勞動法規及合適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訂立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列明有關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員工福利，以符合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亦向員工提供一個優美綠化的工作環境，貫徹遵行反歧視法律，鼓勵多元化技能的工作團隊。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求職者或僱員於本集團求職或任職時均獲得平等待遇，並不因性別、年齡、種族、懷孕、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而使其權利受損。管理層不時就相關市場薪酬標準作出調查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驗，組織內部俱樂部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瞭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員工長遠技術提升及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社會保險等法律法規，海外附屬公司及分部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制度，對聘用員工、薪酬水平、晉升、福利及退休安排等作出明確指引，致力保障勞資雙方關係及權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一套完整之供應商甄選制度，所有供應商均需通過資格和物料評估確認。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均為業內知名企業，擁有龐大設備配置及相當技術能力。本集團亦評估供應商之成本情況、工作環境、勞工及社會環保法例之遵守以及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等各種要素，以評估及綜合選擇合適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為公司生存的基礎；以顧客的發展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以維護公司和顧客賴以生存的環境為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理念。本集團產品主要性能指標完全符合設計要求，向顧客提供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包括嚴格質量檢定、滿意度調查及售後服務，確保本集團產品以合規的材料和達標工藝生產，並符合產品安全法例要求。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現時擁有眾多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所處行業對保護知識產權十分重視。本集團日常營運必定涉及使用自主、客戶或供應商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訂立極其嚴謹的制度，包括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加入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以保障各方的知識產權，並確保相關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

本集團制訂了《環境管理物質標準》，使用環保工藝製造，提供環保的產品，在我們的產品及製造工藝中完全不採用任何禁止使用的原料。

反貪污

本集團各公司之營運均遵守中國及註冊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在僱傭合約訂明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本集團訂有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對業務營運作不同級別的多重審批。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推動員工對各公司營運所在之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加強培養員工對社區的責任感，並鼓勵彼等工餘參與改善社區和環境之工作。本集團盡可能增加社區投資以創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作進一步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44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與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載於第10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841,429,000元及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的銷售金額佔全年度銷售總額的30%，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10%。本集團最大5名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全年度購貨總額的6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3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根據本公司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預計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任何一方可發出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第三者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17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17
	14,420,000	-	-	14,42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2.062
監事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1
李蔚先生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嶺」)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26,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00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旦科技」)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內資股	13.91	8.45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7.83	10.83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7.83	10.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47,443,420	內資股	12.65	7.68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2.65	7.68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2.65	7.68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中融億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億成」)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9,224,000	H股	7.93	3.11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224,000	H股	7.93	3.11
趙軍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224,000	H股	7.93	3.11
遲睿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224,000	H股	7.93	3.11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科技之70.2%權益，因此復旦科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前稱「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前稱「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註：(續)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持有中融億成之80%權益；中融億成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持有0.01%權益；上海淡若持有上海國年(前稱「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之72.69%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中融億成、中融鼎新、中融國際及經緯紡織分別持有。
- (6) 趙軍及遲睿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Limited，而Springs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因此Springs China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Springs China Limited、趙軍及遲睿分別持有。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要求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除以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與復旦大學交易之總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0元)，而本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擁有38.25%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智能電表芯片合作協議(「智能電表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智能電表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跟據市場變化而需更新升級，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為單一88%及12%比例分配利潤為期兩年。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為人民幣1,5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46,000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全球導航定位「全球定位」、智能視頻播放器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基於前期的合作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發展衛星導航IC芯片產品（「衛星導航協議」），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預期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衛星導航協議項下，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此合作協議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但由於產品需要進一步提升功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更新原有協議延續兩年。

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利用此等補助作為相關政府項目之研發經費，其後雙方將按照復控華龍於研發項目中的貢獻商議釐定分配部份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9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訂立之衛星導航協議為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50%毛利計算）。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相關產品為人民幣3,0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2,000元）。

鑑於智能電表協議及衛星導航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就智能電表協議支付人民幣1,5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46,000元）及衛星導航協議支付研發費用補償人民幣1,9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與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就採購產品支付與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3,0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2,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頁至第107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開發成本	
<p>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547,000元。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之開發成本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指定標準後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基於遞延開發成本的結餘及產生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成本資本化的可能性、經濟可用年限及可能存在的減值。本集團的開發成本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3無形資產。</p>	<p>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層鑑定遞延開發成本資本化，對初始確認及資本化的成本進行測試及評定當資產於可供使用時的適時攤銷的內部監控。我們審閱管理層在評估開發成本的經濟可用年限及集中以預期周邊經濟現金流進行的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專家已參與審閱管理層的減值測試評估。</p>
存貨準備	
<p>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0,612,000元。由於存貨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基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性評估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基於其歷史的分析和期後存貨的使用或銷售以評估呆貨準備。貴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存貨。</p>	<p>我們評估定立將存貨撇銷的程序、方法及假設。包括對比管理層往年一貫採用之計算方法及考慮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跡象。</p> <p>我們覆算賬齡以測試管理層以典型存貨賬齡方式計算陳舊存貨撥備的相關數據。我們對比存貨的歷史及期後銷售的使用資料。我們亦對計算方式進行測試，如評估計算標準、測試估計銷售價格及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成本，並抽查存貨樣本覆算準備。</p>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中國公司法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87,490	1,039,725
銷售成本		(556,198)	(489,416)
毛利		631,292	550,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2,985	83,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28)	(61,887)
行政開支		(87,300)	(80,579)
其他開支		(378,692)	(297,598)
稅前盈利	6	259,857	193,325
稅項開支	9(a)	(19,767)	(15,335)
本年盈利		240,090	177,990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212,258	158,8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832	19,092
		240,090	177,99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本年盈利	11	人民幣34.38分	人民幣25.7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盈利	240,090	177,99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6	668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56	668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6	6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0,846	178,65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13,014	159,5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832	19,092
	240,846	178,6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8,702	332,011
無形資產	13	139,547	160,645
遞延稅項資產	9(c)	42,972	38,2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221	530,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0,612	214,1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466,616	366,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24,195	21,3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40,224	386,033
流動資產合計		1,311,647	987,5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13,922	124,7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0	286,665	261,067
應付稅項	9(b)	15,771	13,369
流動負債合計		416,358	399,139
淨流動資產		895,289	588,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6,510	1,119,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6,510	1,119,3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12,078	5,738
淨資產		1,374,432	1,113,58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61,733	61,733
儲備	22	1,160,033	940,097
		1,221,766	1,001,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666	111,756
權益合計		1,374,432	1,113,586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法定	匯兌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	合計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42,701*	(3,476)*	7,821*	564,999	842,264	92,664	934,928
本年度盈利	-	-	-	-	-	158,898	158,898	19,092	177,990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68	-	-	668	-	6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68	-	158,898	159,566	19,092	178,658
撥轉	22	-	2,016	-	-	(2,01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44,717*	(2,808)*	7,821*	721,881*	1,001,830	111,756	1,113,586
本年度盈利	-	-	-	-	-	212,258	212,258	27,832	240,090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56	-	-	756	-	7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56	-	212,258	213,014	27,832	240,846
非控股股東之股本投資	22	-	-	-	6,922	-	6,922	13,078	20,000
撥轉	22	-	3,051	-	-	(3,05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47,768*	(2,052)*	14,743*	931,088*	1,221,766	152,666	1,374,43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160,0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0,09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259,857	193,325
調整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6	(9,169)	(7,950)
銀行利息支出		116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6	13,553	8,194
折舊	12	68,055	40,706
無形資產減值	13	36,126	16,389
無形資產撤銷	13	44,417	26,042
		412,955	276,836
存貨之增加		(66,502)	(4,077)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00,599)	(125,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910	5,03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0,781)	50,3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之增加		33,750	15,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71,733	218,80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9(b)	205	(112)
已付中國稅項	9(b)	(22,278)	(19,0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49,660	199,6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18	10,860	(79,70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207	9,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0)	(89,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6	39
無形資產之增加	13	(72,822)	(79,4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5,249)	(240,0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5,249)	(240,0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5,811	20,206
償還銀行貸款		(35,811)	(20,206)
支付利息		(116)	(130)
自非控股股東之投資股本		2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19,884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64,295	(40,5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06	161,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6	6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357	121,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	191,836	98,107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18	348,388	287,926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0,224	386,033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	(253,867)	(264,727)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357	121,30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製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直接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6,000,000元	50.3	-	提供集成電路測試服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測試軟件, 探針卡製造; 及提供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000,000元	100	-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38.25	-	設計, 開發及銷售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 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並提供微電子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直接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700,000元	61.9	-	提供電腦及網絡技術研究及諮詢;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廣告媒體之設計,生產及代理服務及電子商貿
復旦微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1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乃作為附屬公司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進行增資,註冊股本由31,000,000股增加至42,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出資認購1,006,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份權益於增資完成後由約64.9%下降至50.3%。於二零一六年,上海華嶺以累積盈餘撥轉人民幣42,000,000元往資本方式將其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發行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沒有參與認購。於完成股本投入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的股份權益由51%減少至38.25%。復控華龍之新股東佔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25%,其同意與本公司在復控華龍的經營,投資及財務決策上保持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所以仍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資金投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監管機構登記變更後,由於本集團/本公司單一擁有分點科技的控制權,分點科技遂由本公司持有26.4%股份權益之聯營公司轉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點科技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議決通過將分點科技解散。分點科技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旦微電子(美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乃採納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來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鑒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準則所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併購及商譽

業務併購採取收購法核算。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併購時，在併購當日對併購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拆。

若業務併購是分步驟進行，則併購方享有被併購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併購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併購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核合計數超過被併購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併購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33%
車輛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及如合適，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分別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或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可行性上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列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合適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或(b)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餘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損益表以其他開支回撥。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工具，乃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發生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金額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入中撥至損益表之損益。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時，減值的評估基礎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但減值金額按累計虧損以攤銷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減該投資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上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就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提。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入賬。倘在後續期間，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客觀跡象的事項令公允價值增加，其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借貸或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為貸款和借款，則需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倘負債終止確認，則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以及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容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備抵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備低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涉及因企業併購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養老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予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養老金計劃之規定，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人民幣作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次均使用各自交易當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制定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收益，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構成的相關的其他收全面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運用重大的判斷以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為基礎，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4,6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20,000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成本價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回報率折算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識別呆壞賬支出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估計變更發生時當期之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定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呆貨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的流轉及其歷史及將來的使用或銷售而作出呆貨撥備。減值及呆貨準備的評估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104,382	83,108	1,187,490
內部銷售	–	41,943	41,943
	1,104,382	125,051	1,229,433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41,943)
收入			1,187,490
分部業績	177,676	69,806	247,482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0,038)
利息收入			9,16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244
稅前盈利			259,857
分部資產	1,401,681	366,083	1,767,764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7,8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972
總資產			1,802,868
分部負債	335,031	101,273	436,304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7,868)
總負債			428,43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2,500	288	52,788
於損益表回撥之減值虧損	(7,322)	(166)	(7,488)
折舊	24,250	43,805	68,055
無形資產攤銷	44,417	–	44,417
資本支出*	97,590	20,270	117,860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972,782	66,943	1,039,725
內部銷售	–	41,056	41,056
	972,782	107,999	1,080,781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41,056)
收入			1,039,725
分部業績	140,534	43,732	184,266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9,632)
利息收入			7,95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741
稅前盈利			193,325
分部資產	1,190,448	298,227	1,488,675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8,4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264
總資產			1,518,463
分部負債	319,466	93,887	413,353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8,476)
總負債			404,87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734	433	29,167
於損益表回撥之減值虧損	(1,191)	(86)	(1,277)
折舊	20,082	20,624	40,706
無形資產攤銷	26,042	–	26,042
資本支出*	103,519	53,109	156,628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36,058	1,020,36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38,163	13,865
其他	13,269	5,493
	1,187,490	1,039,725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48,240	492,65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9	5
	448,249	492,656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分部的單一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651,000元，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分部的單一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465,000元，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商品	1,104,382	972,782
提供服務	83,108	66,943
	1,187,490	1,039,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附註6)	9,169	7,950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93,966	61,733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13,244	10,741
其他	46,606	2,656
	162,985	83,080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519,095	468,911
提供服務成本	37,103	20,505
折舊(附註12)	68,055	40,706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3)	44,417	26,042
本年度開支	345,284	248,739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93,966)	(61,733)
	295,735	213,04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2,454	11,631
核數師酬金	1,576	1,19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5,885	193,809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787	23,204
	251,672	217,013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55,601)	(58,072)
	196,071	158,941
匯兌差異，淨額	477	2,265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3)	36,126	16,3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附註16)	(3,621)	3,540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12,795	7,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損失／撇銷	13,553	8,194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9,169)	(7,95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13,244)	(10,741)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國內科技發展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或所附帶條件尚未實現，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8	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71	5,093
其他利益	108	1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42	40
	7,521	5,241
	7,599	5,31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張永強先生	78	–	78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78	108	186
二零一五年			
張永強先生	74	–	74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74	108	182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薪酬支付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無)。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045	42	-	3,087
俞軍先生	2,697	-	-	2,697
程君俠女士	1,329	-	-	1,329
	7,371	42	-	7,41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	-	-	-
	7,371	42	-	7,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887	40	—	1,927
俞軍先生	1,935	—	—	1,935
程君俠女士	971	—	—	971
	5,093	40	—	5,13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	—	—	—
	5,093	40	—	5,13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及1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1名董事及1名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2名(二零一五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0	4,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0
	2,700	4,22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3
	2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期後，根據國務院頒布《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49號)，本公司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的條件，獲得按照10%的優惠稅率申報二零一五年度稅務的資格。據此，本公司獲得退回按照原定15%企業所得稅支付的稅款與前述10%之優惠稅率應繳納的稅款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高新企業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五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故此，其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五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北京復旦微電子及分點科技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五年：25%)。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二零一五年：16.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83)
以前年度多計提	(7)	-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26,425	19,967
以前年度多計提	(1,943)	(22)
遞延(附註9(c))	(4,708)	(4,52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9,767	15,335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盈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260,420		(563)		259,8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款	65,105	25.0	(93)	16.5	65,012	25.0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26,102)	(10.0)	-	-	(26,102)	(10.0)
前期年度於即期稅項之調整						
— 超額計提	(1,943)	(0.7)	(7)	1.2	(1,950)	(0.8)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19,034)	(7.3)	-	-	(19,034)	(7.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89	0.5	-	-	1,289	0.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59	0.1	93	(16.5)	552	0.2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774	7.6	(7)	1.2	19,767	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93,828		(503)		193,3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48,457	25.0	(83)	16.5	48,374	25.0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19,442)	(10.0)	-	-	(19,442)	(10.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 多計提	(22)	-	-	-	(22)	-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14,583)	(7.5)	-	-	(14,583)	(7.5)
不可扣稅之支出	770	0.4	-	-	770	0.4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155	-	83	(16.5)	238	-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335	7.9	-	-	15,335	7.9

(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69	12,705
本年度準備	24,475	19,862
本年內退回/(支付)之香港稅項	205	(112)
本年內支付之中國稅項	(22,278)	(19,086)
於年終	15,771	13,369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94	(37)	257
資產減值	10,686	4,621	15,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3,722	3,330	7,052
政府補助	20,363	(4,862)	15,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709	1,146	4,855
合計	38,774	4,198	42,97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	(5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9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二零一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45	(151)	294
資產減值	6,289	4,397	10,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921	801	3,722
政府補助	13,528	6,835	20,3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10,645	(6,936)	3,709
合計	33,828	4,946	38,774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23	(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442	510
合計	91	419	510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8,2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續)

以下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518	4,354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27	139
	5,045	4,49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4,6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20,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多年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一五年：617,33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212,258	158,898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330	617,3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608	296,086	7,544	139,407	522,645
累計折舊	(24,356)	(162,276)	(4,002)	–	(190,634)
賬面淨值	55,252	133,810	3,542	139,407	332,0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252	133,810	3,542	139,407	332,011
增添	554	20,991	2,069	21,424	45,038
轉移	–	25,670	–	(25,670)	–
處置	–	(223)	(69)	–	(292)
年內計提折舊	(4,999)	(62,166)	(890)	–	(68,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807	118,082	4,652	135,161	308,7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162	338,394	9,430	135,161	563,147
累計折舊	(29,355)	(220,312)	(4,778)	–	(254,445)
賬面淨值	50,807	118,082	4,652	135,161	308,70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267	213,375	5,210	149,729	449,581
累計折舊	(22,370)	(127,625)	(3,951)	-	(153,946)
賬面淨值	58,897	85,750	1,259	149,729	295,6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897	85,750	1,259	149,729	295,635
增添	1,305	10,129	2,997	62,745	77,176
轉移	-	73,067	-	(73,067)	-
處置	-	(53)	(41)	-	(94)
年內計提折舊	(4,950)	(35,083)	(673)	-	(40,7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5,252	133,810	3,542	139,407	332,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608	296,086	7,544	139,407	522,645
累計折舊	(24,356)	(162,276)	(4,002)	-	(190,634)
賬面淨值	55,252	133,810	3,542	139,407	332,0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60,645
增添－內部研發	72,822
撤銷－內部研發	(13,377)
年內計提減值	(36,126)
年內計提攤銷	(44,4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1,169
累積攤銷及減值	(181,622)
賬面淨值	139,5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31,763
增添－內部研發	79,452
撤銷－內部研發	(8,139)
年內計提減值	(16,389)
年內計提攤銷	(26,0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543
累積攤銷及減值	(102,898)
賬面淨值	160,645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13,443	13,443
減值準備	(13,433)	(13,443)
	-	-

由於董事認為用以評估之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43,000元)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在上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準備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43,000元)，而其賬面值於計提準備前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43,000元)。該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為有證據顯示投資項目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量度之減少。本集團於此等投資上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的保障。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458	92,922
在製品	72,999	58,139
製成品	84,155	63,049
	280,612	214,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80,265	384,161
減值	(13,649)	(18,144)
	466,616	366,017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此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79,442	291,8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4,466	48,15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48	3,397
超過十二個月	2,260	22,610
	466,616	366,017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144	14,629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3,867	4,817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6)	(7,488)	(1,277)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874)	(25)
	13,649	18,144

在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中包括賬面價值於計提準備前為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30,000元)的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準備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30,000元)。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該些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未能收回。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4,100	128,134
逾期一個月以內	32,170	67,22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0,406	15,056
	436,676	210,41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主要客戶及數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數名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及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國內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支付貨款之日金額為人民幣5,6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64,000元)。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兌現期為結算日後之一個月內。按照中國票據法，當國內銀行無法兌現票據時，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溯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因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追溯及非折現現金流以回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所可能引發之最大損失，與票據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時確認任何損益。不論年內或累計，持續牽涉所引發的損益亦未有獲得確認。票據的背書乃於此報告期間內平均進行。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63	8,3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16,932	13,075
	24,195	21,383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357	121,306
包括：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94,521	23,199
現金及即期存款	191,836	98,107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53,867	264,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224	386,0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為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500,2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76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六個月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2,699	122,751
三個月至六個月	604	6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815
超過十二個月	619	1,069
	113,922	124,70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5,671	928
應計費用	9,267	5,852
遞延收益	138,018	159,647
客戶預付款	6,094	5,979
其他應付款	127,615	88,661
	286,665	261,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2,078	5,738

遞延收益為政府補助收入，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性於損益中確認；及亦與後期費用有關或尚帶未完成條款，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費用期內或條款完成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2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2,330,000股(二零一五年：242,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233	24,233
	61,733	61,733

2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68,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486,000元)可分派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將扣除前期累積虧損後之稅後利潤之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基於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不建議把稅後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3,0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6,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元。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認購1,006,000股及9,994,000股。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上海華嶺資產淨值之差額約人民幣7,821,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註冊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每股發行代價為人民幣2元。本公司並無於此交易中認購股份。由非控股權益完成股本投入的代價與復控華龍的資產淨值比較所產生的超出金額為人民幣6,922,000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部份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非控股之權益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非控股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之權益比例		
上海華嶺	49.7%	49.7%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分派與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上海華嶺	30,131	19,122
於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嶺	134,842	104,71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上海華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051	107,999
其他收入	86,621	30,295
成本及支出總額	(136,622)	(91,019)
所得稅	(14,376)	(7,178)
本年度盈利	60,674	40,09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674	40,097
流動資產	281,145	187,603
非流動資產	93,100	118,592
流動負債	(91,102)	(91,855)
非流動負債	(10,168)	(2,03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09,932	75,15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78,322)	(58,17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31,610	16,97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損益及淨資產相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5. 承諾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7	15,950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需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777	9,8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28	12,070
	22,005	21,9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與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 持有人	(i)	105	570
租金繳付與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i)	-	283
測試費支付與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ii)	-	171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000元)。
- (ii) 繳付與復旦大學之租金乃跟據與關連人士所簽訂之租約條款進行。
- (iii) 支付與復旦大學之測試費乃跟據與關連人士所簽訂之條款進行。

附註(i)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報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7,599	5,31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他主要管理團隊成員	4,217	4,111
主要管理團隊的報酬總計	11,816	9,426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c) 於二零一六年，復控華龍以每股人民幣2元之代價向舟山市康鑫投資合夥企業(「康鑫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監事李蔚先生及總經理助理戴忠東先生，及彼等各自擁有50%權益之舟山市東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康鑫投資之24.8%，29.8%及0.4%權益。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466,616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附註17)	16,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224
	1,023,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366,017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附註17)	13,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033
	765,12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3,922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0)	142,553
	256,475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4,703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0)	95,441
	220,144

2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融資產中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中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當前交易(強制性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6%(二零一五年：8%)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61%(二零一五年：70%)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2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起)之稅前盈利(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368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368)	-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007)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007	-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弱	+5	23	-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強	-5	(23)	-

* 累積盈餘除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7% (二零一五年：27%)。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993	112,929	-	-	113,922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 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72,671	58,326	8,449	3,107	142,553
	73,664	171,255	8,449	3,107	256,4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85	123,418	-	-	124,703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 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59,083	31,320	4,739	299	95,441
	60,368	154,738	4,739	299	220,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及債務總額。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28,436	404,877
淨資產	1,374,432	1,113,586
財務傳動比率	31.2%	36.4%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52	221,198
無形資產	135,397	157,686
可供出售投資	56,581	56,581
遞延稅項資產	34,764	28,1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294	463,579
流動資產		
存貨	281,215	214,370
附屬公司欠款	4,168	6,1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2,283	340,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629	11,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51	202,740
流動資產合計	992,946	775,390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8,433	9,2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3,367	122,89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03,986	174,873
應付稅項	604	1,553
流動負債合計	326,390	308,611
淨流動資產	666,556	466,7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3,850	930,3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02	3,229
淨資產	1,112,048	927,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733	61,733
儲備	1,050,315	865,396
權益合計	1,112,048	927,129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486	35,478	514,098	718,0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7,334	147,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35,478	661,432	865,3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4,919	184,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35,478	846,351	1,050,315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分點科技之股東決議解散分點科技。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已恰當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87,490	1,039,725	843,913	816,931	704,064
銷售成本	(556,198)	(489,416)	(443,131)	(419,472)	(367,919)
毛利	631,292	550,309	400,782	397,459	336,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985	83,080	102,722	104,234	105,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28)	(61,887)	(55,566)	(58,637)	(36,861)
行政開支	(87,300)	(80,579)	(71,894)	(60,573)	(58,168)
其他經營開支	(378,692)	(297,598)	(192,402)	(213,343)	(183,3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	-	(110)	(376)
稅前盈利	259,857	193,325	183,642	169,030	162,637
稅項開支	(19,767)	(15,335)	(6,653)	(4,753)	(19,049)
年度盈利	240,090	177,990	176,989	164,277	143,588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212,258	158,898	167,963	159,398	140,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832	19,092	9,026	4,879	3,520
	240,090	177,990	176,989	164,277	143,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1,802,868	1,518,463	1,276,461	1,046,443	846,868
負債總額	(428,436)	(404,877)	(341,533)	(289,102)	(204,4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666)	(111,756)	(92,664)	(41,486)	(36,304)
	1,221,766	1,001,830	842,264	715,855	606,112